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06號

聲請人 勝翔重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春勝

相對人 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敏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65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萬8,044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又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定有明文。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擔保人，於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後，如該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30日期間而不得聲請執行時，自不因供擔保人未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而影響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使定期催告及返還擔保物之權利（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
02 前依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0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提
03 存新臺幣18萬8,044元，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655號提存
04 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
05 52號假處分執行程序後，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
06 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
07 等語。

08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執行處塗銷查封登
09 記函（以上均為影本）、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10 回執正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核閱
11 無訛。查本件聲請人已撤回假處分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
12 處分裁定已逾30日，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
13 行，應認訴訟已終結。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
14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應認其
15 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